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傳仁（李進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玉玲（李進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芸甄（李進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玉娟（李進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月滿（李進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黃碧嬪（李進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快（李進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聲請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

原 告 詹文炯（徐邦松、徐邦成、李秀琴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淵律師

被 告 李傳興

李傳喜

李傳斌

李秋菊

李春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俊儒律師

被 告 李建龍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詹文炯與被告李傳興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李玉玲、李傳仁代被告李黃碧嬪、李快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李黃碧嬪、李快分別就其繼承被繼承人李進福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5分之2，於訴訟繫屬中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李玉玲、李傳仁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在卷可稽。經李傳福之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於113年9月11日聲請承當訴訟(本院卷第267至274頁)，又本件被告李建龍未到庭，未表示同意與否，足認聲請人顯難以取得兩造之同意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等承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毓茹